附件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入库流程图

**审定入库**

每年9月底前，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汇总各部门预审意见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提请区党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或区人民政府召开会议，对各乡镇、各部门申报的项目库项目进行项目审定，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并在政府门户网站长期公告，同时将审定后的入库项目批复到相关单位、各乡镇、村委。

**年度计划编制**

每年10月底前，由各乡镇、区行业部门提出年度计划项目，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汇总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提请区党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或区人民政府召开会议，对项目库项目根据资金保障、政策要求、轻重缓急等原则编制下年度实施计划，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在项目库系统内勾选并在政府门户网站长期公告，同时将审定后的年度实施计划项目批复到相关单位、各乡镇、村委。

**行业部门审核**

柳北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对全区的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核查，重点围绕项目内容、入库程序、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科学可行及绩效目标等方面进行审核。项目内容不全的项目、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项目、违法违规的项目、盲目提高标准的项目、搞形象工程的项目、无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等，一律不得纳入项目库。

**村申报**

1.各村要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或由村支两委、驻村工作队、包村干部、群众及脱贫户代表参加的会议，广泛征求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各方面意见，提出立项意见，确定村级申报项目，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同时做好会议记录。

2.入库的所有项目予以公示（不得少于10天）。

3.村级公示完成后，以村为单位将项目入库请示和项目库申报表报送乡镇人民政府。

**行业部门项目申报**

1.负责统筹实施项目的区相关行业部门召开会议讨论年度计划项目，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项目内容、项目绩效目标等进行审核，并根据本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明确下年度项目资金规模、实施方式等，核定本部门2024年度入库申报项目。

2.行业部门进行项目公示（不少于10天）。

3.公示完成后，将本部门的项目入库请示和项目库申报表上报柳北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

**乡镇审核**

1.各乡镇（街道）根据村申报的项目，召开由党政班子成员、乡村振兴办、财政所等相关人员参加的项目审核会议，对各村及乡镇本级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项目内容、项目绩效目标等进行审核讨论，核定本乡镇入库申报项目。

2.乡镇进行项目公示（不少于10天）。

3.公示完成后，各乡镇（街道）将入库请示和审核的项目库申报汇总表上报柳北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或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专班。